

科目：法律史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何謂法律史？法律和歷史的關聯是什麼？19世紀德國民法大師薩維尼曾經說：「法律是民族精神的表現」。對照台灣的百年法律史，你認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表現嗎？無論是與不是，均請詳細論證。（50分）
- 二、在東亞的法律現代化過程中，外語究竟應如何翻譯為在地語言，曾經是一個難題，請以「權利」為例，分析其原因為何？（20分）
- 三、《原住民身分法》在2023年進行全文修正，請從原住民權利的視角，參酌新舊法之規定，評析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的沿革：（30分）

現行法第3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舊法第4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法理學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有學者主張，民主的政治制度必須以價值相對主義為基礎，請問你是否贊同？請提出理由來支持或反對此一主張。(20分)
- 二、德國法學家施密特(Carl Schimtt)曾提出一個有名的論斷：「凡是能決定例外狀態者，才是主權者」，請從法理論的角度說明此一論斷的意義，並由當代法治國思想來評論此一論斷。(30分)
- 三、我國憲法法庭於114年憲判字第1號宣告新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違憲，五位作出違憲宣告之大法官認為憲法訴訟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封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使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而其他新修正之法條的立法程序則因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等，具有明顯重大瑕疵，因而被憲法法庭認定違憲。反之，不同意該判決之另外三位大法官則認為該判決法律效力自始即屬不存在，其理由為：「應然法規範與實然事實間，並不存在因果律意義上之因果關係；法規範無從推論出事實，事實亦不足以導出法規範。二者之關聯，乃由法規範適用時之涵攝(Subsumption)結構所支配。現任大法官僅8人(實然事實)，不符合憲法訴訟法修正後第30條第2項所定憲法法庭合法組成之法定最低人數10人之要求(應然規範)，事實無法涵攝於規範，憲法法庭即無從依法組成、運作，此係法規範之適用所得結論，非法規範本身所致。」據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試分別以「自然法(或非法實證主義)」與「法實證主義」的概念來分析上述大法官們彼此間不同的意見。(25分)
- (二)您比較贊成哪一邊的論點，請以相關法理學家之理論佐證支持您的觀點。(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